

不动产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9月2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隆尧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319-6682381

序号	宗地号	权利人	坐落	登记面积	备注
1	130525001038JC00377	李英彬	隆尧县隆尧镇 韩解村	323.75	

公告单位：隆尧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09月29日

